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『臺灣台語能力暨臺灣台語認證考試輔導班』招

生簡章

一張語言證照在手，增加職場競爭力~成為支援學校本土語言教學工作

教育部為鼓勵全國大眾學習臺灣台語，特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希望民眾能透過準備考試的過程，進一步喚起各界對本土語言的重視，共同傳承語言與文化。

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針對教育部臺灣台語認證考試的題型和內容做準備，以通過「中高級」(B2)級為主要目標之一。
- (二) 從基本讀寫開始教授，僅需臺灣台語基本能力(聽、說)即可學習。
- (三) 針對臺灣台語各項基本能力及未來終身學習之方法做提升，教學目標非僅為了通過考試。凡對臺灣台語有興趣或想提升自身臺灣台語能力者，均可參加。

教學目標：

- (一) 認識台灣本土語言(和其他語言不同)的特色。
- (二) 有效提升台語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，並以情境式課程內容活化學習內容讓學員輕鬆學習，且可認知理解。
- (三) 引起未來繼續學習並使用臺灣台語文的動機。
- (四) 通過臺灣台語認證考試中高級為主要教學目標。

上課日期：114/06/14、06/21、06/28、07/05、07/12、07/19，9：00 至 16：00，共 36 小時。

(日期若有異動將會在確定開課後，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。)

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)，

上課教室將會在確定開課後，以【上/開課通知】簡訊或 email 通知。

課程費用：6,000 元整，費用已含講義費(不含書籍費、餐費)。

優惠方案：

- (一) 校外人士享有 9 折優惠，優惠價 5,400 元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、公務人員享 85 折優惠，優惠價 5,100 元。(需附上相關證明資料)
- (三) 以上費用皆須於 114/05/30 (五)前繳費完成始享有優惠價。

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對臺灣台語有興趣，欲參加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。
- (二) 欲報考中高級 B2 以上之人員。
- (三) 現任母語支援教師、各大專院校學生或台文所學生(含畢業學生)、對本土語文教學有興趣

者，增進本土語文教學知能。(持有本土語文教學結業證明書，可增加就業機會。)

(四) 社會人士、退休人士，有意兼職從事本土語文教學者。

招生名額：一班 30 人(18 人即可開課)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人數不足，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。

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。(請於信封上註明臺灣台語認證考試輔導班)
- (二) 傳真報名，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
- (三) 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2 張、繳費收據
- (四)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，繳交相關費用

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- (二)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，或填寫簡章附件之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課程簡介：考試相關規定請逕至教育部網站參閱最新公告。

上課週數	授課進度	備註
第一週	前測+台語認證概論	前測是對學員台語基礎初步了解。 針對台語認證題型以及回答方式，讓學員可深度了解 台語認證 考試。
第二週	台羅拼音	台羅拼音基礎練習
第三週	閱讀測驗	閱讀測驗的語詞語法、克漏字、閱讀理解作答法
第四週	聽力測驗	聽力測驗的對話理解、演說理解 該如何答題。
第五週	口語測驗	口語測驗應答訣竅
第六週	書寫測驗+模擬考	書寫測驗

證照簡介：

本認證考試分為基礎級、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與專業級 6 級，為提高考試效度及效益，考試分為 A、B、C 三卷 (A 卷包含 A1 基礎級及 A2 初級，B 卷包含 B1 中級及 B2 中高級，C 卷包含 C1 高級及 C2 專業級)，民眾可依需求選填一卷別報考，各卷考試方式皆含筆試及口試外，考量完整的語言能力測驗，均含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四項測驗類型。建議適用對象 (供決定報考卷別時參考，非報考資格)：

- (一) A 卷：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、對臺灣台語有興趣之一般民眾、新住民或外籍人士等臺灣台語初學者之語言能力認定。
- (二) B 卷：適用於本土語言師資、臺灣台語進階學習者、臺文系畢業生、一般性服務業之臺灣台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。
- (三) C 卷：適用於臺文系所研究生、自我挑戰之臺灣台語學習者、臺灣台語從業人員、專業性服務業之臺灣台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。

應考資格：聽懂臺灣台語、或者是具有臺灣台語專業語言能力對臺灣台語推廣有興趣、不限國籍年齡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，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 (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)。
- (四) 停車辦法：學員於完成報名(含繳費)手續後，於第一堂課時由本處發給學員證，學員可憑證入校(週一至週五下午 5 點 30 分前不開放入校)。停車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
洽詢專線：04-26329840，傳真：04-26320659

●師資介紹

姓名	林麗姿
學歷	國立成功大學 台文系碩士
專業經歷	1 國教署委託舉辦「全國國民中學教師台灣閩南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」授課講師。 2 《中學台語文教材教法》編輯委員。 3 《歌仔冊小事典》撰稿委員。

※本處有變更師資、場地及時間之權利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浮貼兩張（一張貼相片）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連絡電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					
E-mail			車 號									
選課表	課程名稱 114年臺灣台語能力暨認證考試輔導班		費用 (05/30前繳費，擇一優惠)		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							
			□定價	6000	繳費方式： 1.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2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3. 傳真刷卡繳款確認單進行繳費。 ※如符合優惠資格請檢附相關資料							
			□校外人士	5400								
			□本校教職員	5100								
			□本校學生	5100								
			□公務人員	5100								
合計					總金額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公務人員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研習時數。 二、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」研習時數。 三、優惠辦法：請參閱招生簡介優惠辦法辦理。 ※逾優待繳費日期繳費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恕不優待。 四、繳交資料： （一）請學員親自以正楷清楚填寫本報名表，字跡潦草恕不受理。 （二）請備妥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，浮貼於報名表上（請先於背面註明姓名）。 （三）報名表填妥後，請將以下資料裝訂於本報名表付驗。 1.畢業證書影本(非學分班免繳)。 2.郵局劃撥收據正本， 五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於信封上註明報名課程的名稱 （一）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（二）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											
訊息取得	☐ 報紙廣告 ☐ 郵寄簡章 ☐ 張貼海報 ☐ 電子郵件 ☐ 本校網站 ☐ 親友介紹 ☐ 本校師生 ☐ 來電洽詢 ☐ 其他: _____ 您下次最想上的課程：_____											
資格審查			學員簽名									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身分證、護照影本，請擇一檢附。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

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

卡號：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年(西元)

授權範圍：

付款金額：_____ 元整(新台幣)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臺灣台語能力暨臺灣台語認證考試輔導班

授權期間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gm.pu.edu.tw